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前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8,084,1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华融证券	1.39%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	8,084,100	—	—	—	1.39%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截至目前，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581,93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47,300,8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 2、股份解除质押查询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